**关于组织2020年嘉兴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突破并解决一批影响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嘉科综[2019]59号），经研究，决定启动2020年嘉兴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针对数字经济、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和集成电路等五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申报（详情见附件）。

申报主体：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相关申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2018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5%以上；或申报主体2018年研发投入达500万元以上；

（2）申报主体2019年10月1日前已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

（3）项目研发总经费须达到400万元以上；

（4）申请财政资助额度100万元以上。

（二）申报要求

1.实施期限。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申报限制

（1）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项目；

（2）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不得再申报其他不同类型项目（含其他市级以上财政资助项目）；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申报不予受理：①不及时提交已实施项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估表》的项目承担单位；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③二年内有科研信用不良纪录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

3.项目申报材料实行真实性承诺制。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填报方式，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d.zjsti.gov.cn/ccpjiaxing/）登陆在线填报，未注册过的单位及申报用户需先进行注册。

（2）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提交。

（二）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从发文之日起，至12月5日截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

项目申报受理由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负责，联系人：张彤彤，联系电话：0573-82159811。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4日